

DOI: 10.16359/j.cnki.cn11-1963/q.2016.0033

内蒙古哈民忙哈遗址出土骨、角、 牙制品的初步研究

陈全家¹, 陈君¹, 吉平², 王春雪^{1,3}

1.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长春 130012; 2.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呼和浩特 010011; 3.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脊椎动物演化与人类起源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44

摘要: 哈民忙哈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 根据碳十四测年结果, 其年代为距今 5500—5000 年前, 共出骨、角、牙制品近百件, 种类包括骨柄石刃刀、骨鱼镖、骨镞、骨针筒、骨针、骨匕、骨锥、骨簪、号角、角锥、角钻、牙饰等, 还发现 20 余件骨角料。本次研究将从几种骨、角、牙制品的选料取材、加工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 并对具有代表性的骨、角、牙制品进行详细研究, 分析其痕迹来源、制作工艺。通过以上研究, 了解原始居民所使用骨、角、牙制品的特点, 推测原始居民的工具加工水平, 加深对当地生产生活状况的认识。

关键词: 内蒙古; 哈民忙哈遗址; 骨、角、牙制品; 新石器时代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193(2016)03-0385-12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bone, antler and tooth artifacts from the Haminmangha site in Inner Mongolia

CHEN Quanjia¹, CHEN Jun¹, JI Ping², WANG Chunxue^{1,3}

1.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Frontier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2.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11; 3. Key Laboratory of Vertebrate Evolution and Human Origi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stitute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and Paleo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Haminmangha Neolithic site is located at Horqin Left Wulat Middle Banner of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According to the dating result of C¹⁴, it dated to 5500-5000 BP. More than one hundred bone, antler and tooth artifacts were unearthed from Haminmangha Neolithic site. These artifacts include stone knives with bone handle, bone dart,

收稿日期: 2015-01-15; 定稿日期: 2015-04-21

基金项目: 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2&ZD191); 霍英东教育基金“青铜-早期铁器时代中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古代人群的生物考古学研究”(141111);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3CKG003);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

作者简介: 陈全家 (1954-), 男, 吉林省梅河人,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教授, 主要从事旧石器考古和动物考古研究。
E-mail: chenquanjia123@163.com

Citation: Chen QJ, Chen J, Ji P, et al.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bone, antler and tooth artifacts from the Haminmangha site in Inner Mongolia[J]. Acta Anthropologica Sinica, 2016, 35(3): 385-396

bone arrowhead, bone needle cylinder, bone needle, bone dagger, bone awl, bone hairpin, horn, antler awl, antler borer, tooth ornaments and bone, antler materials.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se artifacts, we can deduce the retouch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of them, and conclud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rtifacts,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human in the Haminmangha site.

Key words: Inner Mongolia; Haminmangha site; Bone, antler and tooth artifacts; Neolithic

1 引 言

哈民忙哈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东南约 20km, 西南距通辽市 30km 处。遗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12.989', 北纬 43°58.909', 海拔 180m。遗址现存范围南北长约 900、东西宽约 200 m, 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 总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左中旗文物管理所及吉林大学边疆考古中心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度对其进行发掘。经发掘, 哈民忙哈遗址的文化内涵单纯, 系首次发现这类遗存的原生堆积, 故将这类遗存命名为“哈民忙哈文化”。根据碳十四测年结果, 哈民忙哈遗址年代为 5500~5000 BP, 相当于中原仰韶文化晚期阶段^[2]。

本次研究的材料为来自于哈民忙哈遗址中的百余件骨、角、牙制品。整理初期, 将经过鉴定的骨、角、牙制品的基本数据建立数据库, 包括原料、器型、痕迹、加工工艺、测量数据等, 对各类骨、角、牙制品进行详细统计及描述, 以总结遗址中骨、角、牙制品的选材、加工工艺流程、功能等特点, 进而对比各类制品的异同, 推测哈民忙哈遗址居民的加工技术、手工业水平及审美情趣。

2 骨制品

2.1 骨柄石刃刀

共 3 件。均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作而成。根据刃部差异, 可分为两种类型:

A 型 单刃骨柄石刃刀, 2 件。

式: 直刃骨柄石刃刀, 1 件。标本 F36:14 整体拼合而成, 器身骨质部分保存较完整, 后内侧残缺一小块, 石刃残缺。器身扁平, 前端呈圆弧状, 内侧有一深凹槽, 用以嵌入石刃。石刃部可观察到连续的数量繁多的细小修疤。器表中段呈黑色, 可能经过烧烤。通体磨制, 器表光滑, 经过抛光处理。整体器型规整、精美。最大长 21.5cm, 最大宽 4.3 cm (图 1:1)。

式: 弧刃骨柄石刃刀, 1 件。标本 F45:8 器身保存不完整, 器表风化严重, 并有明显的植物根系腐蚀痕迹。石刃保存完整, 呈白色透明质地, 刃部布有细小疤痕。前侧可见黑色的烧烤痕迹。最大长 18.0cm, 最大宽 4.2cm (图 1:2)。



图 1 哈民忙哈遗址出土的骨柄石刃刀

Fig.1 Stone knives with bone handle from Haminmangha site

1, 2. A 型 (Type A, F36:14; F45:8) ; 3. B 型 (Type B, F30:1)

B 型 双刃骨柄石刃刀 (匕首), 1 件。F30:1 器身保存较完整, 仅两侧有小缺口。前端呈扁尖状, 后端已残断。双刃刀与单刃刀不同, 器身两侧均有凹槽, 嵌入石刃后两侧皆可用。器表中轴凹陷, 凹陷处与刃之间稍隆起。器表呈黑色或暗红色, 可能经过烧烤。通体磨制, 器表光滑, 经过抛光处理。器型规整, 制作精良。最大长 18cm, 最大宽 2cm (图 1:3)。

2.2 骨鱼镖

2.2.1 类型

4 件。根据器身形状差异, 可分为 3 种类型:

A 型 2 件。标本 F21 :38 采用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作而成。保存不完整, 后端残缺。前端呈圆尖状, 十分尖锐。器身为圆柱体, 同一侧有 2 个倒钩。通体磨制, 光滑。最大长 6.9cm, 最大宽 0.3cm (图 2:1)。

B 型 1 件。标本 F26 :2 用鹿角制作而成。保存不完整, 前、后端均残。整体扁平, 表面可见明显的骨纹理。同一侧有三个倒钩, 不甚锋利。最大长 5.4cm, 最大宽 0.7cm (图 2:2)。

C 型 1 件。标本 F21 :13 应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作而成。保存完整, 器身向外侧微凸, 内侧可见明显的骨管内部纹理。前端呈扁尖状, 靠近尖部同一侧有四个倒钩。后端呈圆角方形, 器身两侧平直。通体磨制, 表面光滑, 经过抛光处理。最大长 10.3cm,

最大宽 1.3cm (图 2:5)。

2.2.2 功能

作为捕捞工具,鱼镖一般磨出锐利的尖锋,一侧或两侧再做出数量不等的倒钩。这种捕鱼工具具有较强的杀伤力,并能取得较好的收益^[3]。根据使用方法的差异,鱼镖主要分为脱柄和不脱柄两种形式^[4]。一般来说,尾部无孔或无凹槽的鱼镖为不脱柄鱼镖,可固定在鱼镖杆上,同矛一样使用。尾部有孔或有凹槽的鱼镖为脱柄鱼镖。使用时,鱼镖尾部插入镖杆前端的夹套中,或拴以绳索^[5],成为带索鱼镖。刺中鱼后,鱼镖和镖杆可以分离,人们可以用绳索拉鱼上岸^[6]。

从遗址中出土的鱼镖来看,三种类型的鱼镖用法大致相同,均附于柄上,用于刺鱼。但保存情况不甚理想,后端多残缺,无法判断使用时是否带索。C型鱼镖后端平齐,无孔无凹槽,应为不脱柄鱼镖。使用时,绑缚于镖杆上,直接持杆刺鱼。由于鱼镖尖端较钝,倒钩较弱,可能多用于近岸水浅处捕鱼。B型鱼镖与C型鱼镖类似,仅存在尺寸差异,推测使用方法大致相同。A型鱼镖后端均残,整体纤细,尖端十分尖锐,倒钩明显,推测应用于远岸深水处捕鱼,可能拴以绳索使用。

2.3 骨鱼钩

1件。标本 F45:28 保存完整,器表受风化及化学作用,表面斑驳。整体呈钩状“J”形,钩部较尖锐。磨制而成,加工精细,应由大型哺乳动物肢骨制作而成。器身最大长 3.0cm,器身最大宽 1.4cm,主干最大宽 0.5cm (图 2:3)。

2.4 骨针

4件。根据器身形状差异,可分为两种类型:

A型 3件,整体均呈圆柱状。标本 F40 :13 保存完整。器身直,整体粗圆,前端呈钝尖状,后端有细长的针眼。针眼直径约 5.0cm。一侧器表可见清晰的骨壁内部纹理,应由大型哺乳动物厚重的肢骨骨干制作而成。通体磨制,针眼是由工具剔刮而成。最大长 13.8cm,最大宽 1.3cm (图 2:6)。

B型 1件。标本 F26 :3 保存不完整,前端尖部已残,仅存后端。针眼细长,约余 1/2,无法测量直径。器身扁平,用动物骨片制作而成。最大长 3.8cm,最大宽 0.8cm (图 2:4)。

2.5 骨针筒

1件。标本 F37:11 保存较完整,器身中段残破,可见筒内情况。骨壁较薄,骨质坚固,骨腔中空,为大型鸟类肢骨制作而成。器身未经精细加工,仅在两端开口,用以放取骨针。器内可见 4~5 根长条形骨片,骨片细长,且有锋利的尖部。但因无法观察全貌,不能确定有无针眼,暂定名为骨针,还需进一步研究确定其性质。针筒最大长 23.6cm,最大宽 1.5cm (图 3:10)。

2.6 骨镊

1件。标本 F37 :9 保存完整,整体扁平、细长。前端呈扁锥尖状,较锋利,后端尾端分成两岔。中脊微凸、起棱。骨表呈黑色,为烧烤痕迹。通体磨制,制作精美。最大长 6.6cm,最大宽 1.2cm (图 3:9)。



图 2 哈民忙哈遗址发现的部分骨制品 (I)

Fig.2 Some bone artifacts from Haminmangha site (I)

1. A 型鱼镖 (Type A fish dart, F21 :38); 2. B 型鱼镖 (Type B fish dart, F26 :2); 3. 鱼钩 (Fish hook, F45:28); 4. B 型骨针 (Type B bone needle, F26 :3); 5. C 型鱼镖 (Type C fish dart, F21 :13); 6. A 型骨针 (Type A bone needle, F40 :13)

2.7 骨匕

16 件。完整标本较少，大多仅见刃部。根据刃缘形状差异，可分为两种类型：

A 型 直刃型骨匕，8 件。前端刃缘平直，器身两侧竖直，器身长度多在 8.0cm 以上。

式：长条形骨匕，7 件。标本 F11:104 保存不完整，后侧残缺，断口平齐。器身两侧笔直，前端刃缘平直，截面呈斜铲状。器身略弯曲，由大型哺乳动物肋骨制成，一面可见明显的骨壁内部纹理。磨制而成，表面光滑。最大长 10.5cm，最大宽 2.0cm（图 3:7）。

式：不规则形骨匕，1 件。标本 F50d:39 保存完整，器身为残断的骨管。前端为平直的刃部，截面呈斜铲形。刃部至器身中段仅余一侧骨干。制作时，仅劈裂肢骨骨干，稍作修整，将较适合加工的一端磨制出刃部，另一端残断的骨管可直接手握使用。最大长 8.92cm，最大宽 1.94cm。

B 型 弧刃型骨匕，8 件。前端刃缘呈弧状，器身两侧微弧，器身长度多不足 8.0cm，。标本 T004064 :1 保存完整，器身扁平，两侧缘较直，前后两端刃缘均呈弧状，一端宽于另一端。由大型哺乳动物肋骨磨制而成。最大长 7.5cm，最大宽 2.4cm（图 3:8）。

2.8 骨锥

8 件。根据尖部差异，可分为 4 种类型：扁尖型、圆尖型、三棱尖型、不规则型。

A 型 扁尖型骨锥 2 件。标本 F10:1 整体呈长条形，保存不完整，后端残。前端呈扁尖状，较尖锐。通体磨制，两侧缘较直。最大长 8.7cm，最大宽 0.9cm（图 3:3）。

B 型 圆尖型骨锥 2 件。标本 F21 :26 整体呈长条形，保存完整，整体粗壮，尖部略钝。前端磨尖，后端稍加修理。器身长直，通体磨制，直接由哺乳动物肢骨加工而成。最大长 17.6cm，最大宽 2.5cm（图 3:6）。

C 型 三棱尖型骨锥，1 件。标本 F37:12 仅加工出尖部，后端仍为骨体原来形状，无法判断保存情况。尖部呈三棱形，锐利，磨制而成。最大长 13.6cm，最大宽 1.5cm（图 3:5）。

D 型 不规则尖型骨锥，3 件，均为野兔胫骨制成的骨锥。实际件数应多于 3 件，本文仅挑选具有使用痕迹的标本。标本 F11:113 保存完整，由野兔胫骨加工而成。采用打制法去除远端关节面及近端胫骨嵴，再进一步修理远端骨干，形成锐尖。最大长 10.7cm，最大宽 1.6cm（图 3:4）。

2.9 骨簪

15 件。根据整体形状差异，可分为两种类型：

A 型 粗体型骨簪，7 件。由中小型哺乳动物长骨制成，如尺骨、腓骨等。保留一端原形，将另一端加工成骨簪尖部。标本 F21 :12 保存完整，由犬科动物腓骨制成。近端保留完整腓骨头，远端磨尖，精修骨干部分，整个器身光滑、规整。表面呈黑色及暗红色，可能为烧烤痕迹。使用时，以腓骨头为手持部分，将尖部插入发中，起固定及装饰作用。最大长 9.2cm，最大宽 2.3cm（图 3:1）。

B 型 细体型骨簪，8 件。由哺乳动物肢骨骨片制成。器身细窄，尖部锐利。标本 F39:3 保存较完整，后端残缺。前端呈尖状，向后逐渐变粗。整体扁平，推测后端呈扁尖状。通体磨制、光滑。最大长 9.9cm，最大宽 0.5cm（图 3:2）。

2.10 骨料



图 3 哈民忙哈遗址出土的部分骨制品 (II)

Fig.3 Some bone artifacts from Haminmangha site (II)

1. A 型骨簪 (Type A bone hairpin, F21 :12); 2. B 型骨簪 (Type B bone hairpin, F39:3); 3. A 型骨锥 (Type A bone awl, F10:1); 4. D 型骨锥 (Type D bone awl, F11:113); 5. C 型骨锥 (Type C bone awl, F37:12); 6. B 型骨锥 (Type B bone awl, F21 :26); 7. A 型骨匕 (Type A bone dagger, F11:104); 8. B 型骨匕 (Type B bone dagger, T004064 :1); 9. 骨镞 (Bone arrowhead, F37 :9); 10. 骨针筒 (Bone needle cylinder, F37:11)

骨料共 20 件, 骨表具有明显的加工痕迹。观察后, 可辨别痕迹来源方式, 了解原始居民拆分骨体、获取骨料的方法。加工方法主要有以下 5 种:

砸击法: 大中型哺乳动物残断肢骨的断口处可观察到砍砸痕迹 (图 4:4)。砍砸痕迹形状不规则, 多呈弧状, 可见砸击点。砍砸过程为: 用工具砍或砸体积较大的长骨骨髓上

方,使长骨分解,去掉两端膨大的关节,取得规整的骨料,再做进一步修整。

剔刮法:仅在 1 件标本上观察到剔刮法留下的痕迹(图 4:1)。标本 F21 :8 为哺乳动物肢骨骨干,剔刮痕迹有两道,长且直,截面平齐,目的是剔出长条形骨片。剔刮过程为:用锋利的工具在骨料上来回划动,剔刮出骨片的轮廓。剔刮痕迹逐渐加深至完全穿透骨料时,即取得骨片。截取蚌料时,原始居民亦采用剔刮法进行取料。虽然具有剔刮痕迹的标本数量较少,但可以肯定的是,原始居民已掌握剔刮技术,并应用到各类原料的截取中。

锯割法:一般用来分解骨干为圆柱形或椭圆形的长骨,多位于近骨骺处,成圈分布(图 4:2)。锯割过程为:一手固定动物长骨,另一手持工具在要分解的部位前后划动。待划至一定深度后,转动骨干,从另一角度继续划动。骨干一圈均锯割完毕后,手握骨两端,将其沿锯割处掰断。从锯割痕迹的数量来看,原始居民广泛运用此法分解骨料,技术十分成熟。

锤击法:标本 F36:10 为大型哺乳动物肋骨,锤击痕迹十分清晰,均匀分布于肋骨的前、后缘(图 4:3)。该遗址内,肋骨多作为制作骨匕的原料。可见,锤击的目的是改造骨料,获取骨匕雏形。实际上,锤击痕迹残留应更丰富。由于制作过程中磨制方法的运用,许多打制痕迹被磨制痕迹替代。但可以肯定的是,打制法在遗址中运用相当广泛。

磨制法:绝大多数骨制品表面可见磨制痕迹。新石器时代,磨制应当是这个时代骨器制作过程中的重要技术手段^[7]。该遗址内,磨制技术是最常见、最基本的技术手段。以上四种加工方法在成型骨制品上基本不见,多数都在磨制过程中消磨掉了。可见,磨制是骨制品制作的精细加工方法。

综上所述,该遗址的骨器制作流程分为以下五个步骤:1)选料 挑选适合的骨料。2)截料 以剔刮法、砍砸法、锯割法、打制法截取骨片。3)改料 进一步修理取得骨坯。4)定型 根据各器型的特征,以磨制法精修骨坯取得成型骨制品。5)精加工 采用磨制、抛光、刻槽等方法针对各器型骨制品进行精加工。



图 4 哈民忙哈遗址的骨料加工方法

Fig. 4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bone materials from Haminmangha site

1. 剔刮法 (Scraping method); 2. 锯割法 (Sawing method); 3. 锤击法 (Hammer percussion method); 4. 砸击法 (Bipolar method)

3 角制品

3.1 号角

2 件。标本 F37:15 保存完整，器身被压碎，鹿角内部被沙土填充。由马鹿角掏空制成，整体与原角差异不大。前侧有椭圆形孔，孔长约 4cm、宽约 2cm。后侧断面倾斜，断口平齐。器身经过加工，较光滑。最大长 27.8cm，最大宽 4.6cm（图 5）。标本 F37:7，保存不完整，整体细长，后侧残断。马鹿角中空，前侧有小孔，长约 1cm。最大长 23.2cm，最大宽 2.4cm。

民族学资料中号角制品主要有以下几种功能：

1) 捕猎工具。人类在狩猎动物时，会采用模拟动物形象或使用拟声工具^[7]的诱猎方式，如伪装成鹿或是用鹿笛诱惑鹿群。号角既可用于伪装，又能够发出声音。该遗址中，号角应作为一种捕猎工具，用作捕猎时吸引鹿群、诱猎猎物。

2) 权力象征或图腾崇拜。在北方游牧人群中，鹿崇拜及尚鹿习俗由来已久^[8]。在距今 8000 年前的兴隆洼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鹿骨，就体现了对鹿的图腾崇拜^[9]。鹿角更被认为是神圣之物。经过精细加工而成的号角倾注了原始居民对鹿的崇尚之意，可能作为部落中的权力象征之物。这种特征说明这种人工制品应该属于个人权力装饰物的一部分。有学者认为其不具有实际意义上的功能，可将其看作为个人的护身符或者是这种装饰品佩戴者的个人象征物^[10]。这可能也体现了当时人们将鹿作为一种祭祀物来看待，换句话说，人们佩戴鹿角制作的人工制品以期获得鹿才具有的某些特殊力量。也有学者推测，鹿可能已经成为人们精神领域里面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3) 召集作用。古代军旅中的号角是用兽角制成的，由边地少数民族传入中原的，在战场上用于发号施令、振气壮威^[11]。遗址中发现的号角可能是军旅号角的前身，主要在部落内部使用，起到召集众人、统一号令的作用。

哈民忙哈遗址出土的号角其具体工艺还需要通过系统的号角制作模拟实验^[12]、吹起发音复原以及与遗址内出土动物群分析来具体判定。

3.2 角锥

5 件。从鹿角上拆分的角尖，直接作为角锥使用。标本 F13:84，狗角角尖，断口平齐。最大长 5.1cm，最大宽 1.2cm（图 6:1）。

3.3 角钻

1 件。标本 F20:12，应为马鹿角角尖，后侧残断。整体粗圆，呈圆柱状。前尖处强烈内收，形成圆钝的尖部，应为磨制修理出的。表面呈黑色，经过火烧。最大长 6.1cm，最大长 1.3cm（图 6:2）。

3.4 角料

21 件。分为马鹿角、狗角两大类：

马鹿角 6 件，其中主枝 1 件、角枝 5 件，均为废料。标本 F45:53 为马鹿角的主枝，保留角环，各分枝已残缺，远端断口不规则。从近端角基部观察，为自然脱落的鹿角。



图 5 哈民忙哈遗址发现的号角 (F37:15)
Fig.5 Horn (F37:15) from Haminmangha site



图 6 哈民忙哈遗址出土的角制品和牙饰品
Fig.6 Antler and tooth artifacts from Haminmangha site

1. 角锥 (Antler ael, F13:84) ; 2. 角钻 (Antler borer, F20:12) ; 3、4. 牙饰品 (Tooth ornaments, F40 :1, F37 :16)

孢角 15 件。角料分为几种形式,如角尖、角枝联合、主枝等。通过观察,截取角料的方法有 2 种:直接分解法、锯割法。直接分解法即手掰分解角料,断面参差不齐,断口形状不规则。锯割法即使用工具采用锯割的方法分解角料。推测原始居民锯割角料时,会根据角料的形状、粗细差异,调整锯割的方法。锯割圆粗的角料时,一手握住角转动,另一手持工具沿着角干四周均匀锯割。断口平齐,断面内高外低,略倾斜。锯割椭圆形的角料时,在角干一侧先锯一长条形缺口,继而转动角料,从另一侧沿缺口起点锯割角干至缺口终点。断口呈“D”形,断面内高外低。还会在角干两侧各锯一道长条形缺口,锯痕较浅,并不锯断,而是用手掰断。断面呈“凸”形。可见,原始居民对锯割法掌握得十分娴熟,且形式多样,具有灵活变通的特点。



图 7 哈民忙哈遗址的角料取料过程示意图

Fig.7 Selecting process of antler materials from Haminmangha site

角料标本均为取料后的废料，是取料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产生的。由此推测，取料过程分为以下五步：1) 选取合适的狍角（图 7: 1）；2) 去掉狍角的第二枝（图 7: 2）；3) 分解狍角为角枝、主干两部分（图 7: 3）；4) 进一步分解主干，取中段为角料，余下的角环及小段主枝为废料（图 7: 4）；5) 从角枝上取冠枝，作为角锥使用（图 7: 5）。

中段角料用于角器加工制作，但遗址中尚未发现中段角料制作的角器成品。以上取料流程为笔者根据现有发现推测而来，还有待于后续研究提供更详尽的信息。

4 牙制品

牙制品 5 件，均由野猪雄性犬齿制成的饰品。标本 F40 :1 保存较完整，整体扁平，近端窄，由近至远逐渐变宽。近端截面呈“凹”型，远端截面平直。近端居中有一钻孔，无法判断钻孔类型。最大长 7.5cm，最大宽 2.0cm（图 6:3）。标本 F37 :16 保存不完整，整体呈三棱形，一面略残，后侧残断。前侧呈尖状，后侧可见 1/2 钻孔，无法判断钻孔类型。整体经磨制而成。最大长 3.0cm，最大宽 1.2cm（图 6:4）。

遗址内发现了大量的野猪雄性犬齿，但未发现牙饰半成品或余料。根据现有发现，推测牙饰的加工工艺流程分为以下四步：选料 选取成年雄性野猪的犬齿。截料 截取犬齿前内侧的牙釉质部分。改料 精修成所要制作的饰品形制。钻孔 根据佩戴需要进行钻孔。

5 结 语

通过对哈民忙哈遗址出土骨、角和牙制品的概况、加工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分析,对该地的工具制作及使用情况有了初步认识。从这几种骨、角、牙制品的制作使用来看,原始居民已熟练掌握打制、磨制、锯割、剔刮、砍砸、抛光等技术,并将这些技术运用到工具及装饰品制作中。综合以上对哈民忙哈遗址骨、角、牙制品的分类研究,可以认识到该遗址的骨、角、牙制品有以下特点:

1) 制品种类繁多,样式各异。不同种类、不同型式的制品外形各不相同,大小各异,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可见,各类型器具外观并无统一规制,对应不同喜好、不同功能而呈现出不同的外观。

2) 原料来源广泛,具有多样性。遗址内取料并不拘泥于特定种属或部位,而是广泛采纳,以满足制作多种器型的需求。

3) 加工技术纯熟,制法因料制宜,工艺繁简结合,并且可以制作工序复杂、工艺繁复的骨、角、牙制品,如骨柄石刃刀、骨镞、号角、牙饰等。

4) 从制品的功能性来说,以实用器为主,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事狩猎、渔猎、采集的工具;一类是日常生活用具,装饰品极少。

这些信息对了解哈民忙哈遗址的工具制作、手工业发展水平、生活场景等提供了帮助,并能更进一步探寻哈民忙哈文化的整体面貌。

参考文献

-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科左中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0 年发掘简报[J].考古,2012(3): 3-19
- [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1 年的发掘[J].考古,2012(7): 14-33
- [3] 王吉怀.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渔猎经济的考察[J].华夏考古,1992(2): 81-88
- [4] 宋兆麟.带索镖——锋利的鱼猎工具[A].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C].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142-148
- [5] 杨瑞堂.我国古代捕鱼技术的研究[J].古今农业,1989(2): 120-125
- [6] 曲石.从考古发现看我国古代捕鱼的起源与发展[J].农业考古,1986(2): 220-225
- [7] 马萧林.关于中国骨器研究的几个问题[J].华夏考古,2012(10): 140-144
- [8] 王建辉.中国文化知识精华[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 865-866
- [9] 岳莹莹.蒙古族图腾文化与艺术浅议[J].神州民俗,2013(5): 65-69
- [10] 王其格.浅谈北方草原民族的图腾信仰[A].论草原文化(第七辑)[C].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10,186-214
- [11] 徐子峰.红山诸文化研究概览[M].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69
- [12] 王春雪,陈全家,陈君,等.内蒙古哈民忙哈遗址出土号角的实验考古学研究[A].边疆考古研究(第15辑)[C].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289-300